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2026 年雾森系统、喷雾桩
及雾炮运行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6-48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2026 年雾森系统、喷雾桩及雾炮运行维护项目

甲	方： <u>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u>
电	话：0395-2606915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
乙	方： <u>河南省申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电	话：18239530839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西城区西城金融大厦 2 号楼 601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2026 年雾森系统、喷雾桩及雾炮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6-48

根据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2026 年雾森系统、喷雾桩及雾炮运行维护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区财政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570000 元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审核价的 95.8%，（如发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运维服务则据实结算）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乙方按本合同定期为雾森系统、雾炮机及喷雾桩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故障维修、配件更换，保障正常运行工作。

2. 当雾森雾炮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的维修人员应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6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无法在 6 小时内排除故障的要及时向甲方报告维修方案和完成维修的时间，超过 6 小时未完成维修且没有向甲方报告的一次扣除乙方 500 元运维费用。运维人员按照调度指令准时落实雾森雾炮开关工作，延误一次扣 200 元运维费用。降雨时段保证雾森雾炮全部关闭到位，未及时落实关闭到位的一次扣 500 元运维费用，辖区内雾森雾炮降雨时段未及时关闭在互联网上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 2000 元运维费用。

3.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告知甲方，甲方视具体情况适当予以延长。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对合同范围内雾森雾炮设备运行维护的工作情况。

合同
7710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进行监督。

3.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做好配合工作。

4. 乙方的运行维护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服务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养护记录上签字。

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配备专业技能精湛、经验丰富的维护管理人员进行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2. 乙方每次开展运行维护服务前应提前 1 日通知甲方。

3. 乙方应认真执行设备运行维护记录制度。

4. 乙方维护管理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工作管理规定，发生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 1 年，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

五、付款方式

按第 （2） 种方式支付。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付给乙方。

（2）合同签订后，维护期间，乙方按月提供维护清单及报价，经第三方审核和甲方验收后支付给乙方维护费用。最终结算价格依财政审核为准。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文件等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395-2606915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6日

乙方(盖章): 河南省申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239530839

开户名称: 河南省申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105017328430000035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嵩山路支行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6日



55
02